

臺中市政府第 462 次市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龍谷觀光大飯店 3 樓麗陽廳

參、主持人：盧市長秀燕

紀錄：陳姿伶

肆、討論提案：無

伍、指（裁）示事項：

一、市政會議為本府最高決策會議，歷來均由局處首長及區長與會，本人上任後，為接地氣，除了部分必須維持於市府舉行之外，其餘均安排輪流至 29 區召開「行動市政會議」，第 1 輪已於上週結束。為持續聆聽民意，以作為市政參考，市府啟動第 2 輪行動市政會議，首場還是由最遠的和平區開始，會議並安排研考會進行和平區第 1 輪行動市政會議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讓地方人士了解各提案的後續辦理情形，也顯現各機關積極為市民解決問題之決心。（辦理機關：本府各機關）

二、11 月 2 日、3 日市府舉辦和平專案，本人至和平區視察重要建設，包括全國最高的復健站-梨山站已落成啟用、梨山分隊遷建大樓揭幕、文化健康站從 13 站增至 22 站、簡易自來水改善等，均展現市府對於和平區建設的重視，未來也請各機關持續積極推動各項建設，提供居民更好生活品質。（辦理機關：本府各機關）

三、市府下列政策，請各機關積極辦理：（辦理機關：本府各機關）

（一）雙十公車優惠政策自明(110)年起將僅限臺中市民，在臺中就學的外縣市學生以及新住民亦視同市民，同享雙十公車優惠政策，昨天也接觸許多和平地區民眾，

均異口同聲表示本項政策提供偏遠地區民眾享受完善大眾交通運輸，對此相當支持，也歡迎市民踴躍搭乘。

(二)本人上任後，恢復老人健保補助政策，不但保障長輩就醫權益，也減輕年輕人負擔，符合市民期待。

(三)為使年輕人安心生養，市府除了提供 0 至 2 歲幼兒托育補助外，2 至 6 歲送托之兒童亦提供每月 3,000 元津貼、在家自行照顧者(爺奶顧孫)免上課受訓也可直接獲每月 2500 元津貼，請各機關及各區公所積極宣傳，協助市民請領，建立臺中成為托育友善城市。

四、冉齡軒議員今日親自與會並提出下列建議事項，請相關機關研議辦理：

(一)為提供環山部落居民颱風季節有可避難處所及平時之長照、衛生等場所，請市府研議於環山派出所旁空地興建聯合活動中心，以供居民使用。(辦理機關：民政局)

(二)谷關地區為大臺中居民用水上游源頭，因此建議於本區設置污水處理廠，提供市民安心之用水環境。(辦理機關：水利局)

(三)請重建松鶴吊橋或搭建便橋，以利平時松鶴部落居民及假日遊客之用。(辦理機關：建設局)

五、下列和平區建議與請求事項，請相關機關研議辦理：

(一)和平區吳萬福區長：

1、建請市府補助本區辦理 110 年度「原住民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簡易自來水工程」計畫之地方配合款經費 1,475 萬 2,600 元。(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

- 2、谷關地區谷關吊橋、捎來吊橋及梨山里松茂吊橋，因年久老舊，吊橋已發生損壞，安全堪慮，建請市府協助整修，以維通行安全。(辦理機關：建設局)
- 3、本所清潔隊目前借用市府警察局和平分局舊有組合屋及周邊土地為辦公場所，請協助申請撥用該辦公室所在地及周邊南勢里東關路三段 270-1 號、大茅埔段 1043-0272、1043-0273、3402-0003、3402-0005、3402-0006 等地號，以符合管用合一原則。(辦理機關：警察局)
- 4、建請增加本區清潔隊正式員額至 15 名，並優先由現職臨時人員晉陞，同時也請研議逐年核列 459 萬 3,668 元經費，以維護隊員工作相關福利。(辦理機關：環境保護局)
- 5、建請市府協助無償撥用消防局第二大隊梨山分隊舊有廳舍(座落於本區梨山里民族街 19 號)及土地，以利本所清潔隊梨山分隊辦公與備勤使用。另該舊有廳舍耐震係數不足，請市府協助補強，並視業務需求寬列預算補助。(辦理機關：消防局、和平區公所自行列管)
- 6、請市府於白鹿吊橋鄰近區域規劃設置停車場，以維護居民及遊客道路交通安全，並利於當地觀光推廣。(辦理機關：交通局)

(二)和平區吳萬福區長及羅清輝代表：中央現正研擬法規管理露營區，市府亦尚未研訂相關管理法規，請市府協助向中央主管機關反映，並輔導業者營運，以確保民眾遊憩安全，並使業者有所依循。(辦理機關：觀光

旅遊局)

(三)和平區羅清輝代表及徐裕傑代表：近期地政局針對本區露營業者處行政罰鍰，惟本區露營業者係農民生計所需，建請市府研議以輔導立場協助農民經營，藉以促進本區產業與經濟發展。(辦理機關：地政局)

(四)和平區民代表會楊淑青副主席：

1、請客委會協助辦理唐山寮吊橋修繕，重現烏石坑歷史風貌。(辦理機關：客家事務委員會)

2、建議將埋伏坪步道延長至烏石坑，以利雙崎與烏石坑串聯。(辦理機關：觀光旅遊局)

3、請市府修建竹林平安地藏堂入口牌樓(烏居)，以凝聚居民傳統宗教信仰，重現歷史文化。(辦理機關：民政局)

4、中坑 14 公里處有一生態教室，閒置已久，建議市府協助於該處興建活動中心，供附近居民使用。(辦理機關：民政局)

(五)和平區民代表會管慧莉代表：本區因地形緣故，道路巷弄較為狹小，原有水肥車輛無法進入巷道，因此本區自 108 年 2 月起即暫停辦理水肥處理業務，建請將車輛淘汰換新或由其他區調度車輛，並由專人專責辦理，以確保區民環境整潔衛生。(辦理機關：環境保護局)

(六)和平區民代表會羅清輝代表：

1、達觀里達觀部落預拌水泥場廠商前經彰化地檢署查獲丟棄重金屬汙泥，該物質遇水溶化後經地層流動排入大安溪，影響下游居民健康，請環保局協助

先行檢測水質，確保居民健康。(辦理機關：環境保護局)

2、達觀里桃山部落每年辦理各項社區或部落籃球比賽活動，因無適合場地，僅能商借私有土地辦理，106年經地方爭取，已由第三河川局協助鋪設水泥場地，然無籃球架設備及場地標線，仍無法讓居民使用，建請協助施作以利社區居民使用。(辦理機關：運動局)

3、建請研議本區東崎道路(中47線)、梨山地區福壽路(中131線)與武陵路(中124線)年度維護經費由1,280萬元調整為1,600萬元，以全面改善偏遠地區道路服務品質，確保行車安全。(辦理機關：建設局)

4、建議農業局促銷農特產品時，除了常見的茶葉、梨、茂谷柑外，也採納促銷甜柿(富有品種)、桶柑等項農特產品，並建立行銷管理機制，使農民種植農產品收益倍增，改善經濟。(辦理機關：農業局)

(七)和平區民代表會林永富代表：

1、請環保局協助大梨山區無牌照廢棄車輛拖吊(目前約20輛)，還原市容整潔並避免危及用路人安全。(辦理機關：環境保護局)

2、梨山里衛生所及商家後方原龜裂之牆面，因107年施作排水工程造成龜裂情形擴大，懇請協助施作擋土牆(約300米)，以維居民安全。(辦理機關：水利局)

(八)和平區民代表會徐裕傑代表：

1、博愛里松鶴部落長青橋因 72 水災沖毀，造成松鶴部落對外交通不便，建請市府重建，以改善社區對外交通。(辦理機關：建設局)

2、為解決民生用水問題，建請市府由八仙山十文溪接引至谷關社區，以保障社區水源供應充足。(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

(九)和平區民代表會吳天祐代表：建請地政局、東勢地政事務所於本區民眾依民法(第 769、770 及 772 條)規定單獨申請現耕登記為中華民國公有非公用土地時效取得地上權、墾殖權或耕作權等他項權利登記時，給予善意輔導登記，俾保障現耕作使用人應有之權利。(辦理機關：地政局)

(十)自由里張陽山里長：本里中 47 線三叉坑至觀音溪拓寬工程於 106 年 9 月竣工完成，惟 13K 處連續彎路路段狹窄，大型遊覽車需連續迴轉才能通行，影響行車安全，請市府協助道路拓寬；6.5K 至 7.5K 處則久未鋪設 AC 路面，請市府協助道路鋪設，以維行車安全。(辦理機關：建設局)

(十一)梨山里賴盛功里長：

1、梨山里內計有 8 條聯外道路，每條道路皆是居民重要運輸及民生要道，建請市府協助道路改善工程，俾使交通順暢，確保安全無虞。(辦理機關：建設局)

2、台 8 線 36-62K 谷關至德基段復建可行性研究路線方案已出爐，惟目前研擬之 3 種路廊方案推動期程過久(開工至完工須時 15-18 年)，請市府協助向中

央建議，以工期 10 年內完成為目標。(辦理機關：交通局)

3、佳陽部落於民國 57 年遷居現址，惟當時興建房屋建築基地及結構不完善，居民多數盼能就地重建，請市府協助解決。(辦理機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4、日據時期佳陽部落原住民發動抗日戰爭，約有百餘人犧牲，建議市府研議設立紀念碑，以供後人紀念。(辦理機關：文化局、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十二)和平區民代表會林吉財代表：

1、環山地區邊坡前經廠商施作工程後，瀝青及其餘廢棄物任意棄置於附近坑洞，請市府協助清理並將路面鋪平。(辦理機關：水利局、環境保護局)

2、梨山地區冬季農作物霜害嚴重，請市府協助提供補助或設置防霜網，以減少農民損失。(辦理機關：農業局)

3、南湖溪一號吊橋與新的吊橋橋墩位於農地且佔用果農用地，請將舊橋基座拆除並儘速將新的橋墩完工。(辦理機關：和平區公所自行列管)

(十三)達觀里吳振福里長：雪山部落逢旱季耕作時常遇缺水困擾，建請市府協助引用雪山溪水並設計水圳，以供居民旱季時使用。(辦理機關：水利局)

(十四)和平區民代表會徐裕傑代表：松鶴林場巷之八仙山百年檜木板屋極具歷史價值，該處也曾是客家聚落，建議於該處規劃客家文化園區，對帶動當地觀光應具極大助益。(辦理機關：客家事務委員會)

(十五)博愛里范忠文里長：

- 1、公所每年僅提供本區一次除草服務，惟本區雨季較長且多為山路，倘雜草叢生將對交通安全帶來危害，請研議增加每年除草次數。(和平區公所自行列管)
- 2、公所每年提供各里約 20 個 AC 冷包填補道路坑洞，惟數量仍不足，建議增加冷包數量，以維護道路品質。(和平區公所自行列管)

(十六)松茂社區發展協會陳情書

- 1、松茂社區活動中心設置：本社區為梨山四地區唯一沒有活動中心之地區，幸得原松茂派出所舊址不欲使用之閒置公有土地(松茂段 112 地號)，惟今需臺中市政府相關單位協助興建及規劃。(辦理機關：民政局、社會局)
- 2、公園及部落景觀設置：同上，案地面積約為 3810 平方公尺，興建活動中心僅為一小部份，剩餘部份，建請臺中市政府相關單位協助設置公園(風雨球場)及景觀設置，以符本社區需求。(辦理機關：建設局、運動局)
- 3、本社區蒼蠅太多：今市府及有關單位以加強巡查及開罰扼止，其效果有效，究其原因，參考臨近宜蘭縣大同鄉之例，種植蔬菜之農民，其雞糞需先行處理(發酵)，使其不易孳生蒼蠅，造成環境髒亂及梨山地區整體觀光效益降低，故建請相關單位予以協助輔導。(辦理機關：農業局)
- 4、缺水之苦：德基水庫明明位於大梨山地區，未受其

利，先受其害，在地居民常有無水之用之苦，究其原因，除自來水供水效益不彰，本部落申請簡易自來水，居民大多務農，實需專責單位及人員從旁協助，敬請市長協助。(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

5、本社區部落排水淤塞：本社區(部落)排水溝易阻塞，敬請市長派員勘查並協助解決及改善。(辦理機關：水利局)

六、和平區與臺中市其餘 28 區屬性不同，享有地方自治權限，然市府仍積極協助各項建設，以橋梁為例，和平區因地形緣故，橋梁扮演重要交通角色，因此在有限財源下，市府優先編列橋梁建設之相關預算，以維護居民安全。此外，下列和平區建設項目也請相關機關儘速研議辦理：

(一)谷關飯店旁斜坡往中橫方向之路燈不亮，請建設局與交通部聯繫並協助修復。(辦理機關：建設局)

(二)教育部與逢甲大學合作於和平區提供學生志工梯隊服務，惟目前服務據點僅有一處教堂(和平區共有四座教堂)，為使更多孩童也能享有同樣福利，請教育局與中央聯繫，研議增加經費之可行性，讓和平區所有學童均可享受學生志工梯隊提供之學習、課後照料等服務。(辦理機關：教育局)

(三)和平區因路途遙遠，師資難尋，請視實情適度增加文化健康站之師資及志工員額，藉以提供更優質服務。(辦理機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四)和平區海拔較高，颱風季時頂樓水塔常受損，有的文化健康站甚至未裝設水塔，請原民會盤點並改善。此外，冬季時和平區氣溫較低，請研議於站點增加電暖

設備，避免危及長者健康。(辦理機關：原住民族事務
委員會)

陸、散會(中午 12 時)